

DB4401

广 州 市 地 方 标 准

DB4401/T 10.27—2019

反恐怖防范管理 第 27 部分：燃气系统

Anti-terrorism precaution management—Part 27: Gas system

2019-12-24 发布

2020-02-10 实施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州市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合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反恐怖防范原则.....	2
5 防范分类及等级划分.....	3
5.1 防范分类.....	3
5.2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等级.....	3
6 重点分目标及其重要部位.....	3
6.1 重点分目标.....	3
6.2 重要部位.....	3
7 常态反恐怖防范.....	3
7.1 人防.....	3
7.2 物防.....	5
7.3 技防.....	8
7.4 制度防.....	12
8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	13
8.1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启动.....	13
8.2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实施.....	13
8.3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措施.....	14
8.4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的人防、物防和技防配置.....	14
9 应急准备要求.....	15
9.1 应急处置的总体要求.....	15
9.2 应急预案.....	15
9.3 反恐应急.....	15
9.4 反恐应急演练.....	15
10 监督、检查.....	15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管线巡查管理制度要求.....	16
附录 B（规范性附录） 燃气系统反恐怖防范工作检查.....	17
参考文献.....	22

前 言

DB4401/T 10《反恐怖防范管理》计划分为以下33个部分，以后根据反恐怖防范工作需要，再视情况进行调整：

- 第1部分：通则；
- 第2部分：党政机关；
- 第3部分：广电传媒；
- 第4部分：涉外机构；
- 第5部分：教育机构；
- 第6部分：医疗卫生机构；
- 第7部分：商场超市；
- 第8部分：酒店宾馆；
- 第10部分：园林公园；
- 第11部分：旅游景区；
- 第12部分：城市广场；
- 第14部分：大型专业市场；
- 第15部分：体育场馆；
- 第16部分：影视剧院；
- 第17部分：会展场馆；
- 第18部分：宗教活动场所；
- 第20部分：船舶港口码头；
- 第21部分：公交客运站场；
- 第22部分：隧道桥梁；
- 第24部分：城市轨道交通；
- 第25部分：水务系统；
- 第26部分：电力系统；
- 第27部分：燃气系统；
- 第29部分：粮食和物资储备仓库；
- 第30部分：金融机构；
- 第31部分：电信互联网；
- 第32部分：邮政物流；
- 第33部分：危险化学品；
- 第34部分：民用爆炸物品；
- 第35部分：核与放射性物品；
- 第36部分：传染病病原体；
- 第37部分：大型活动；
- 第38部分：高层建筑。

本部分为DB4401/T 10的第27部分。

本部分按GB/T 1.1—2009的规定起草。

本部分由广州市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提出。

本部分由广州市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归口。

DB4401/T 10.27—2019

本部分由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具体解释和实施情况收集。

本部分起草单位：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计量检测技术研究院、广州市公安局反恐怖支队。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唐小军、张卫红、陈锦新、林俊佳、谢娴、钟林、周翊、范淑雄、崔运河、姜峰、张力玲、申玉星、廖俊斌、吴朝阳。

本部分为首次发布。

反恐怖防范管理 第 27 部分：燃气系统

1 范围

本部分规定了广州市燃气系统反恐怖防范管理的术语和定义、反恐怖防范原则、防范分类及等级划分、重点分目标及其重要部位、常态反恐怖防范、非常态反恐怖防范、应急准备要求和监督、检查。

本部分适用于广州市燃气系统反恐怖防范重点目标的反恐怖防范工作和管理,燃气系统反恐怖防范一般目标可参照执行。

注：反恐怖防范重点目标由公安机关会同有关部门确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12663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控制指示设备
- GB/T 20097 防护服 一般要求
- 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保护等级基本要求
- GB/T 22240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
- GB/T 25070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技术要求
- GB/T 25724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数字视音频编解码技术要求
- GB/T 28181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 GB/T 32581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技术要求
- GB/T 37078—2018 出入口控制系统技术要求
- GB 50028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
- GB 50058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
- GB 50151 泡沫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 GB 50394 入侵报警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 GB 50395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 GB 50396 出入口控制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 GB 50493 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
- GB 50494 城镇燃气技术规范
- GB 50974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 GB 51142 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
- GA 124 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
- GA/T 367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技术要求
- GA/T 644 电子巡查系统技术要求
- GA/T 1127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摄像机通用技术要求
- DB4401/T 10.1—2018 反恐怖防范管理 第1部分：通则

3 术语和定义

DB4401/T 10.1—2018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燃气 gas

供给居民生活、商业、建筑采暖制冷、工业企业生产以及燃料汽车的符合质量要求的气体燃料。

3.2

反恐怖防范重点目标的分目标 sub-target of the key prevention targets for anti-terrorism

以企业或行业为整体确定的反恐怖防范重点目标中,遭受恐怖袭击可能性较大以及遭受恐怖袭击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者社会影响的单位、场所、设施及分支机构等,为该整体性反恐怖防范重点目标的分目标,简称重点分目标。

3.3

调度中心 control centre

利用远程实时监控系統对生产运营情况进行统一管理、实时调度的场所。

3.4

燃气设施 gas facility

燃气的生产、贮存、供应、输配设施和设备。

3.5

燃气场站 gas station

码头接收装卸功能的场站、城市气源门站、燃气储配站、具备气源储备功能的气化站、灌装站、汽车加气站等各种燃气贮存、经营场所。

3.6

管道设施 pipe line

燃气管道及设施(含城市门站),包括:

- 燃气管道;
- 调压设备、阀门(井)、凝水缸(井)、计量表、补偿器、放散管等燃气管道设施、放空设施、监控及数据采集基地站及附属建(构)筑物;
- 管道防腐保护设施,包括牺牲阳极块、阴极保护站、阴极保护测试桩、阳极地床和杂散电流排流站等;
- 标志桩(带)、里程桩、警示牌等管道标志、标识和穿越公(铁)路检漏装置;
- 管道水工防护构筑物、抗震设施、管沟、管堤、管桥及管道专用涵洞和隧道;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附属设施和装置。

3.7

阀室 valve pit

设置燃气管道阀门及其附件的建(构)筑物。

4 反恐怖防范原则

4.1 燃气系统的反恐怖防范工作以“辖区负责、一体防范”,“平战结合、单位落实”,“重点突出、防范为主”为原则。

4.2 燃气系统的反恐怖防范工作应在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开展,公安机关、燃气行业主管部门履行安全管理、指导、监督和检查责任。

4.3 燃气运营单位是反恐怖防范的责任主体,应按照反恐怖主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职责。

5 防范分类及等级划分

5.1 防范分类

反恐怖防范按防范管理性质分为常态反恐怖防范和非常态反恐怖防范两类。

5.2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等级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等级按恐怖威胁预警响应的要求分为四级：

- a) 四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IV级（一般），用蓝色表示；
- b) 三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III级（较大），用黄色表示；
- c) 二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II级（重大），用橙色表示；
- d) 一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I级（特别重大），用红色表示。

6 重点分目标及其重要部位

6.1 重点分目标

燃气系统的反恐怖防范重点分目标的确定及其等级划分由公安机关会同燃气行业主管部门共同确定，报同级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的办事机构备案。

当燃气运营单位整体被确定为重点目标时，该单位属有以下两处或以上的场站、设施：燃气厂站，燃气输配（门站、储配站、调压站、阀室、燃气管道），压缩天然气供应场站（加气站、储配站、瓶组供气站），液化天然气供应场站（储存站、储配站、灌装站、气化站、混气站、瓶组气化站、瓶装供应站），液化石油气供应场站（储存站、储配站、灌装站、气化站、混气站、瓶组气化站、瓶装供应站），汽车加气站等，则这些场站、设施可确认为该重点目标的分目标。

当燃气系统的反恐怖防范重点目标为单一的场站、设施时，不设分目标。

6.2 重要部位

燃气系统的反恐怖防范重要部位为：

- a) 燃气厂站的重要部位：生产区、储罐区、灌装区、原料仓库、装卸区（含码头等）；
- b) 燃气输配的重要部位：超高压、高压、次高压、中压燃气管道及涉及其他反恐重点目标的管道、调压站、阀室、燃气运输车辆以及相关工艺区；
- c) 压缩天然气供应场站的重要部位：储气区（气瓶、储罐）、压缩天然气加（卸）气区、储气井以及相关工艺区；
- d) 液化天然气供应场站的重要部位：储存区、气化区、卸车（系统）区以及相关工艺区；
- e) 液化石油气供应场站的重要部位：储存区、气化区、混气区、灌装区以及相关工艺区；
- f) 汽车加气站的重要部位：储罐区以及相关工艺区；
- g) 其他重要部位：各种场站的出入口、调度中心、安防监控中心（含监控室）、配电房、发电房、站内停车场（位）。

7 常态反恐怖防范

7.1 人防

7.1.1 设置原则

7.1.1.1 应符合国家、省、市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标准对安保力量的要求。

7.1.1.2 燃气运营单位应根据有关规定，结合供气或储存量、站点分布、设施分布等反恐怖防范工作实际需要，合理配备安保力量，明确常态安保力量人数。

7.1.2 人防组织

7.1.2.1 燃气运营单位应设置或确定承担与反恐怖防范任务相适应的反恐怖防范工作机构，明确责任领导和责任部门，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做好反恐怖防范工作。

7.1.2.2 燃气运营单位反恐怖防范重要岗位包括：责任领导、责任部门负责人、相关岗位人员（站长、各岗位责任人）和安保岗位。

7.1.3 人防配置

7.1.3.1 燃气系统的人防配置应符合表 1 的要求。

表 1 人防配置表

序号	项目	配设要求	设置标准
1	工作机构	健全组织、明确分工、落实责任	应设
2	责任领导	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	应设
3	责任部门	设独立或兼管部门	应设
4	联络员	指定联络员 1 名	应设
5	安保力量	技防岗位	重要技防设施
6		固定岗位	场站出入口、场站监控室
7		巡查岗位	场站内部（装卸区、储罐区、工艺区、仓库、配电房、发电房等）重要部位
8		管道巡查员	管道设施
9		网管岗位	网络安全维护
10		机动岗位	备勤、周界

7.1.3.2 有重点分目标的燃气运营单位应成立反恐怖防范工作领导小组，燃气运营单位责任领导担任组长，各重点目标分目标的负责人（如场站站长）、责任部门的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负责反恐防范工作的日常管理。工作机构的成立或领导小组成员变更应上报燃气行业主管部门。

7.1.3.3 反恐怖防范工作领导小组可根据需要设立反恐怖防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由燃气运营单位责任部门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各重点目标分目标的安保负责人作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协助领导小组落实反恐防范体系的具体工作。

7.1.3.4 燃气运营单位反恐怖防范重点（分）目标常态安保力量配备如下：

- a) 场站出入口在岗安保力量不少于 1 人；
- b) 场站巡查岗位安保力量每班不少于 2 人，具有市级战略储备气源功能的场站、码头接收装卸功能的燃气场站的巡查岗位安保力量增加 50%；
- c) 管道巡查员的设置为燃气管道长度 100 km 以下应至少配备 4 人，每增加 100 km 增加 3 人；
- d) 每 2 小时对装卸区、储罐区、操作区、仓库、配电房、停车场等重要部位（管道除外）的巡查不少于 1 次；

- e) 按无人值守设计场站的常备安保力量可按其设计要求配备，巡查岗位安保力量每周对相关重要部位巡查不少于1次，进出站阀门应具备远程控制功能；
- f) 每班对前端机房巡查不少于1次。

7.1.4 人防管理

- 7.1.4.1 燃气运营单位应建立与反恐怖工作领导机构、公安机关及燃气行业主管部门的工作联系，定期报告反恐怖防范措施落实情况，互通信息，完善措施。发现可疑人员、违禁物品应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发现其他违法犯罪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并报告公安机关，同时采取措施保护现场。
- 7.1.4.2 燃气运营单位反恐怖防范工作领导小组的成员应签订反恐怖防范目标责任书，重要岗位的从业人员应签订相应的反恐怖防范承诺书。
- 7.1.4.3 燃气运营单位应明确企业各部门、重要部位及相关人员在反恐防范工作中的权责清单。
- 7.1.4.4 燃气运营单位应指定专职联络员，联络员应确保24小时通信畅通。联络员的配置和变更，应及时向燃气行业主管部门、管辖的公安机关和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的办事机构备案。
- 7.1.4.5 燃气运营单位应对重要岗位人员开展背景审查、建立人员档案并备案，确保用人安全。
- 7.1.4.6 燃气运营单位应掌握员工的基本情况，做好重点人员（精神状况异常、有反社会倾向、个人及家庭出现重大变故等）的教育、防范、监控工作，随时掌握其思想状态，调整适当岗位，消除单位内部不安全因素。
- 7.1.4.7 加强外来人员、车辆和物品的管理，施行审批、登记和安检。

7.1.5 安保力量要求

反恐怖安保力量应符合DB4401/T 10.1—2018中7.1.5的要求，并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反恐怖防范专（兼）职工作人员应熟悉燃气场站重要部位的地理环境和主要设施布局，熟悉消防设施位置、消防通道和各类疏散途径，具备处理常规突发事件的操作能力。
- b) 积极应对燃气相关涉恐突发事件，协助、配合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公安机关和燃气行业主管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 c) 安保人员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 身体健康、思维敏捷、反应迅速、意志坚定；
 - 政治觉悟高、工作作风好；
 - 观察、分析判断能力较强；
 - 品行端正，无不良历史纪录；
 - 符合相关部门的其他要求，并经相关单位培训并考核合格。
- d) 巡查岗位的安保人员和管道巡查员还应满足：
 - 按规定取得燃气专业职业技能资格证书；
 - 身体素质好，运动能力强，无残疾和行动不便；
 - 视力良好，嗅觉正常。

7.2 物防

7.2.1 配置原则

- 7.2.1.1 应符合国家、省、市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标准对工程建设的要求。
- 7.2.1.2 应纳入城市燃气工程建设总体规划，新建或改建的应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运行。
- 7.2.1.3 使用的设备和设施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并经检验或认证合格。

7.2.2 物防组成

重要部位物防包括实体防护设施、个人应急防护装备、公共应急防护装备及设施等。

7.2.3 物防配置

燃气系统的物防配置应符合表2的要求。

表2 物防配置表

序号	项目	安放区域或位置	设置标准
1	机动车阻挡装置	主要出入口（无实体防护屏障）	应设
2	防机动车冲撞或隔离设施	主要出入口、受机动车冲击后容易受到重大伤害的重要部位	应设
3	防盗安全门、金属防护门或尾随联动互锁安全门	调度中心、安防监控中心、燃气场站监控室	应设
4	围墙或栏栅	场站周界	应设
5	人车分离通道	场站主要出入口	应设
6	破胎装置	场站主要出入口	应设
7	对讲机、强光手电，防暴棍	保安员、门卫室、场站监控室、巡查管理人员	应设
8	防暴盾牌、钢叉	门卫室、场站监控室	应设
9	防暴头盔、防割（防刺）手套、防刺服	场站监控室或门卫装备存放处	应设
10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防护服	场站监控室存放处	应设
11	防毒面罩或防烟面罩	封闭有人重要部位	应设
12	管线探测仪	巡查管理部门	应设
13	便携式燃气分析仪	巡查管理部门	应设
14	防爆管钳工具	巡查管理部门	应设
15	防腐层检测仪	巡查管理部门	应设
16	手持燃气探测仪	巡查人员人手1个	应设
17	防爆毯	门卫装备存放处	应设
18	应急警报器	门卫室	应设
19	灭火器材	重要部位全覆盖	应设
20	消防水系统	重要部位全覆盖	应设
21	高倍泡沫灭火器	达到重大危险源标准的液化天然气气化站	应设
22	行包寄存设施	出入口附近，距离重要部位>30m	应设

7.2.4 物防要求

7.2.4.1 通用防护设备设施要求

7.2.4.1.1 一般要求

物防设施应符合DB4401/T 10.1—2018中7.2.4.1及相关标准的要求。
物防设施应具有防爆、防静电要求。

7.2.4.1.2 实体防护设施

实体防护设施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钢栅栏应采用钢管或钢板组合制作：

- 采用钢栅栏时应采用单根直径不小于 20 mm，壁厚不小于 2 mm 的钢管（或单根直径不小于 16 mm 的钢棒，单根截面不小于 8 mm×20 mm 的钢板）组合制作；
- 用于窗的防护时，栅栏应安装在窗内侧；单个栅栏空间最大面积应不大于 600 mm×100 mm；
- 用于阀室周边的实体周界封闭时，栅栏高度不应低于 2.2 m，栅栏的竖杆间距不大于 150 mm，且不易攀爬，栅栏应采用直径不小于 12 mm 的膨胀螺丝固定，安装应牢固可靠；
- 钢栅栏的设置应符合消防的有关规定。

b) 场站围墙应满足以下要求：

- 建筑物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
- 生产区应设置高度不低于 2 m 的不燃烧体实体围墙。辅助区可设置不燃烧体非实体围墙。

7.2.4.1.3 个人应急防护装备

个人应急防护装备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应符合 GA 124 的要求；
- b) 防护服应符合 GB/T 20097 要求；
- c) 进入防爆区域内应使用适宜的防爆设备。

7.2.4.1.4 公共应急防护装备及设施

公共应急防护装备及设施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消防水系统应符合 GB 50974 的要求；
- b) 高倍泡沫灭火器应符合 GB 50151 相关规范要求。

7.2.4.2 重点目标分目标及其重要部位物防要求

7.2.4.2.1 燃气场站

燃气场站物防设施应符合：

- 场站边界应设置围墙/围栏，优先设置不燃实体围墙；
- 不同种类燃气的生产区应由实体围墙分隔；
- 燃气进出场站的管道应设置自动切断阀门；
- 场站燃气生产设备应具有非正常状态的自动报警、自动和手动停车两种紧急停车装置。

7.2.4.2.2 管道设施

燃气输送管道物防设施应符合：

- 燃气管道设施设立警示标志，并确保标志显著、耐用和完整；
- 管道水工防护构筑物、抗震设施、管沟、管堤、管桥及管道专用涵洞和隧道无明显安全隐患；
- 燃气管道应与其他电气管线分离；
- 燃气管道应按有关技术要求设置分段阀门；
- 燃气管道外防腐层应保持完好。

7.2.4.2.3 调压站

调压站物防设施应符合：

- 液化石油气和相对密度大于 0.75 的燃气调压站不得设于地下（包括地下室、半地下室和地下的箱体）；
- 调压站的建筑物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

- 重要调压站宜设保护围墙；
- 设于空旷地带的调压站或采用高架遥测天线的调压站应单独设置避雷装置，其接地电阻值应小于 10 Ω。

7.2.4.2.4 燃气运输汽车

- 燃气运输汽车应符合：
- 符合危险化学品反恐怖防范管理要求；
 - 装置全球卫星定位系统；
 - 在驾驶室等位置配置不少于 2 个的灭火器。

7.2.4.3 防护设备设施采购与维护

防护设备设施采购与维护应符合DB4401/T 10.1—2018中7.2.4.2要求。

7.3 技防

7.3.1 建设原则

- 7.3.1.1 应符合国家、省、市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标准对工程建设的要求。
- 7.3.1.2 技防设备设施的建设，新建与改建的应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运行。
- 7.3.1.3 使用的设备设施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并经检验或认证合格。
- 7.3.1.4 技防设备设施的工程设计应采用主流和成熟的技术，可积极探索引用先进的技术，采用的技术宜符合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一体化的要求。

7.3.2 技防组成

技防设施包括电子防护系统、安防监控中心、公共广播系统、无线通信对讲指挥调度系统等，其中电子防护系统包括视频监控系统、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停车库（场）安全管理系统、电子巡查系统、巡线系统、防爆安检系统、无人机监控系统、信息隔离控制系统、燃气泄漏报警系统、场站紧急切断系统等。

7.3.3 技防配置

燃气系统的技防配置应符合表3的要求。

表 3 技防配置表

序号	项目	安装区域或覆盖范围	设置标准
1	安防监控中心	所有重点目标分目标	应设
2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与外界相通的出入口	应设
3		周界及内部主要通道	应设
4		收费营业场所、电梯等候区	应设
5		人员密集区域	应设
6		区域内供参观、开放区域	应设
7		装卸区、储罐区、工艺区等用气重要部位	应设
8		调度监控中心、监控室	应设

表3 技防配置表(续)

序号	项目		安装区域或覆盖范围	设置标准
9	视频监控 系统	摄像机	电梯轿厢、自动扶梯口	应设
10			寄递物品收发处、传达登记处、门卫处	应设
11			停车库(场)及其主要通道、出入口	应设
12			防范目标高空瞭望处	应设
13			电脑中心机房、网络通讯	应设
14		声音复核装置	周界、主要出入口	宜设
15			寄递物品收发处、传达登记处、门卫处	宜设
16			对外业务办理场所	宜设
17		视频智能分析系统	安防监控中心、图像采集前端	宜设
18		人脸识别系统	安防监控中心、大院各出入口、主要路段以及各栋办公楼首层大堂、图像采集前端	宜设
19	控制、记录、显示装置	调度中心、安防监控中心	应设	
20	入侵和 紧急报 警系统	入侵探测(报警)器	周界	应设
21			调度中心、监控室	应设
22			中心机房	应设
23		紧急报警装置 (一键报警)	传达登记处、门卫处、对外业务办理场所、安 防监控中心、调度中心、有人值守调压站	应设
24		报警控制器	安防监控中心及相关的独立设防区域	应设
25	终端图形显示装置	安防监控中心	宜设	
26	出入口控制系统 (门禁系统)		阀室	应设
27			调度中心、安防监控中心	应设
28			重要配电房	应设
29			油、气等仓库	应设
30	停车库 (场)安 全管理 系统	机动车号牌自动识别 系统	停车库(场)	宜设
31		停车库(场)管理系统	停车库(场)	宜设
32	电子巡查系统		厂站等建筑面积大于1万m ² 的重点目标分目标	应设
33	巡线系统		管道	应设
34	公共广播系统		燃气应急调峰气源站	应设
35	无线通信对讲指挥调度系统		重点目标分目标全覆盖、调度监控中心、监控 室	应设
36	防爆安 检系统	X射线物品安检机 (或/和便携式)	场站主要出入口	宜设
37		通过式金属探测门	场站主要出入口	宜设
38		手持式金属探测器	对外营业液化气场站主要出入口	应设
39		X射线人体安检门	场站主要出入口	宜设
40		爆炸物探测仪	场站主要出入口	宜设
41	无人机监控系统		具有市级战略储备气源功能的厂站、码头接收 装卸功能的燃气场站、门站	宜设
42	信息隔离控制系统(防火墙)		网络通讯控制区域	宜设
43	燃气 泄漏 报警 系统	报警装置	调度中心、安防监控中心	应设
44		探测器	封闭或半封闭的用气重要部位、燃气管道竖井	应设
45	场站 切断 系统	紧急切断阀	高压燃气管道设施、液化石油气切断后应人工 恢复	应设

7.3.4 技防要求

7.3.4.1 技防系统总体要求

技防系统总体要求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系统应符合 DB4401/T 10.1—2018 中 7.3.4 对技防要求；
- b) 燃气反恐怖防范技防系统应满足 GB 50028、GB 50494 要求；
- c) 安装在各类防爆区域内的设备、敷设电（光）缆应符合 GB 50058、GB 51142 的相关规定；
- d) 系统宜设置调度监控中心、场站监控室二级管理架构；
- e) 承载安防信息的信息系统应符合 GB/T 22239—2019 和 GB/T 22240 中相应规定，当主要使用方为燃气系统时，应符合 GB/T 22239—2019 中第二级网络安全保护等级要求；主要使用方为公安机关时，应符合 GB/T 22239—2019 中第三级网络安全保护等级要求。

7.3.4.2 视频监控系统

视频监视系统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视频监控系统应具有对图像信号的采集、存储、传输、切换控制、显示、分配、记录和回放等基本功能，重要部位视频监控系统应同时满足 GB/T 25724、GB/T 28181、GB 50395、GA/T 367、GA/T 1127 的要求；
- b) 视频监控系统应覆盖运营单位的所有重点目标分目标（管道除外）的重要部位，周界外 10m、出入口周界外 20 m 的安全保护范围；
- c) 监控点根据实际需要设置枪式、半球和球型摄像机，周界和出入口宜为球型可光学变焦摄像机；
- d) 监控视频应能传送至监控室，并能被调度监控中心远程调看；
- e) 安装视频监控装置，设防应全面，主要部位无盲区和死角，应 24 小时设防；
- f) 系统应具有图像切换功能，并能根据系统的配置，控制摄像机镜头、云台等；
- g) 系统应具有时间、日期的字符叠加、记录和调整功能，字符叠加不应影响对图像的监视和记录效果，字符时间与标准时间的误差应在 30 秒以内；
- h) 系统应具备灵活、可靠的存储方式，宜具有异地备份功能；
- i) 系统应预留视频联网接口；
- j) 监控录像水平分辨率不少于 GA/T 1127 中规定的 C 类高清晰度及以上要求；
- k) 视频监控系统的备用电源供电时间应满足摄像机和录像设备正常工作 24 小时。

7.3.4.3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应具有定时布撤防、主机防拆报警，探测器防拆报警、事件缓存记录等基本功能，系统应同时满足 GB 12663、GB 50394 的要求。
- b) 安装在周界报警装置，设防应全面，无盲区和死角，24 小时设防。
- c) 入侵探测器发出的报警信号应传送到监控室，并能传送到调度监控中心。
- d) 周界报警系统应与视频监控系统联动，具有视频监控系统联网接口。
- e) 系统本地报警时间应不大于 2 秒，传输到调度监控中心的报警响应时间不大于 10 秒。
- f) 周界报警系统布防、撤防、报警、故障等信息的储存不少于 90 天。
- g) 告警器应安装在醒目处，当入侵被触发时，告警器应发生声光报警，室内报警声压就不小于 80 dB (A)，室外报警声压就不小于 100 dB (A)，报警持续时间应不小于 5 分钟。
- h) 紧急报警装置：

- 应安装在室内便于操作的部位，被启动后能立即发出紧急报警信号；
 - 应有防误触发措施，触发后能自锁，复位需采用人工操作方式；
 - 应安装在隐蔽部位；
 - 同一区域有 2 个以上的紧急报警装置时应设置在 2 个以上防区，相邻紧急报警装置不应设置在同一防区，每个防区的紧急报警装置数不应超过 4 个，且不同单位空间不得作为一个独立防区。
- i)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备用电源供电时间应正常工作 48 小时。

7.3.4.4 出入口控制系统

出入口控制系统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系统应具有出入人员编号、出入时间、出入门编号等情况的记录存储等基本功能，重要部位系统应同时满足 GB 50396、GB/T 37078—2018 的要求；
- b) 安全出入口应具备远程开锁控制功能；
- c) 出入口控制系统宜具备在线巡查管理功能；
- d) 实行分区管理和权限管理，出入口控制系统授权等级宜根据燃气运营单位对安全防范的总体要求进行设定。

7.3.4.5 燃气泄漏报警系统

燃气泄漏报警系统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燃气泄漏报警系统应具有报警时间显示、气体浓度显示、量程单位显示、可设置高低两段报警点等基本功能，系统应同时满足 GB 50028、GB 50493 的要求；
- b) 爆炸危险装置区内应装设燃气浓度检测报警装置；
- c) 合理选用燃气浓度检测报警器及其报警装置和安装位置。

7.3.4.6 电子巡查系统（巡查系统）

电子巡查系统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燃气的电子巡查系统应具有对巡查线路、方式及过程进行管理和控制，巡查记录存储和巡查时间较准等基本功能，系统应满足 GA/T 644 的要求；
- b) 巡查路线应根据安全管理的需求进行频率、线路调整，并覆盖重要部位。
- c) 可复用出入口控制系统相关设备实现电子巡查功能。

7.3.4.7 巡线系统

巡线系统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巡线系统应具有查询巡检人员的工作时间、巡检轨迹、人员定位和设备运行数据等基本功能；
- b) 具有北斗/GPS 卫星定位功能；
- c) 通过通信模块，巡线员巡检轨迹实时上传到调度监控中心，智能化管理巡检时间和地点；
- d) 具有一键上报功能；
- e) 自动整理汇总所有巡检数据；
- f) 宜具有 GIS 地理信息系统，电子地图上显示管线及设备设施的分布及设备档案。

7.3.4.8 无线通信对讲指挥调度系统

无线通信对讲指挥调度系统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无线通信对讲指挥调度系统应具有实时对讲、临时会话、多路会话、调度互通、临时群组对讲、组织管理、成员管理、群组管理等功能；
- b) 重要部位的无线通信对讲指挥调度系统，应包括运营无线通信对讲机调度系统和应急联动指挥的无线通信对讲指挥调度系统两部分功能；
- c) 运营无线通信对讲指挥调度系统，应提供运行、维修、防灾等移动用户之间的通信手段，系统可设置运行调度、维修调度、防灾调度等用户群，应具有录音存储等功能；
- d) 应急联动指挥的无线通信对讲指挥调度系统，应设有统一的若干反恐应急通话组，供反恐应急时联动指挥，并具有录音存储等功能；
- e) 无线通信对讲指挥调度系统空间波覆盖的时间地点概率不应小于 90%。

7.3.4.9 信息隔离控制系统（防火墙）

信息隔离控制系统（防火墙）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信息隔离控制系统应具有安全规则库更新、能通过控制、检测与报警机制有效防御入侵等基本功能，系统应同时满足GB/T 22239、GB/T 25070的要求；
- b) 应具有相关机构出具的销售许可证和检测报告；
- c) 应采用工业级硬件平台并具有良好的旁路保护和故障恢复机制；
- d) 应满足工业控制系统实时性要求，设备满配策略下数据包时延 ≤ 100 ms；
- e) 应具有网络层控制功能，包括包过滤、状态检测、IP/MAC绑定等基础功能；
- f) 应具有应用层控制功能，支持工业通信协议深度解析，能够对主流工业通信协议进行识别并制定控制策略，实现控制指令和值域读写权限控制；
- g) 应支持设备统一管理和集中策略下发，支持管理权限的三权分立；
- h) 应支持对未知设备接入监测，对系统网络内未知的设备接入进行实时告警。

7.3.4.10 场站切断系统

场站切断系统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场站切断系统应能满足GB 50028的要求；
- b) 门站、储配站进出站管线应设置切断阀门；
- c) 高压和次高压燃气调压站室外进、出口管道上应设置阀门；中压燃气调压站室外进口管道上，应设置阀门；
- d) 在调压器燃气入口（或出口）处，应设防止燃气出口压力过高的安全保护装置（当调压器本身带有安全保护装置时可不设置）；
- e) 输气管道应设置线路截断阀（室）；截断阀可采用自动或手动阀门，采用自动阀时，应同时具有手动操作功能。

7.3.5 系统检验与验收

系统验收前应进行检验，系统检验和验收应符合法律、法规、行业有关技术标准及公安机关的相关要求。

7.3.6 运行维护及保养

运行维护及保养按照DB4401/T 10.1—2018中7.3.6要求进行。

7.4 制度防

7.4.1 建设原则

建设原则应符合DB4401/T 10.1—2018中7.4.1要求。

7.4.2 制度防组成

制度防组成包括管理标准、工作标准和技术标准等。

7.4.3 制度防配置

7.4.3.1 基础要求

制度防的基础要求应符合DB4401/T 10.1—2018中7.4.3.1要求。

7.4.3.2 管理标准配置

管理标准配置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DB4401/T 10.1—2018 中 7.4.3.2 要求；
- b) 制定反恐怖防范领导小组管理制度；
- c) 制定反恐怖防范责任承诺制度；
- d) 制定管线巡查管理制度，见附录 A。

7.4.3.3 工作标准配置

工作标准配置应符合DB4401/T 10.1—2018中7.4.3.3要求。

7.4.3.4 技术标准配置

技术标准配置应符合DB4401/T 10.1—2018中7.4.3.4要求，制定管道泄漏等事故抢险规程。

8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

8.1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启动

8.1.1 燃气运营单位根据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发布的恐怖威胁预警，进入非常态反恐怖防范。

8.1.2 燃气运营单位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进入非常态反恐怖防范，重大政治活动、重要节日、敏感时期的反恐防范工作按四级非常态反恐防范措施进行防范，公安机关、燃气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2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实施

燃气运营单位应积极响应恐怖威胁预警要求，采取的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等级应不低于有关部门或机构发布的恐怖威胁预警等级。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等级和恐怖威胁预警等级对应关系见表4。

表1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等级和恐怖威胁预警等级对应关系表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等级	恐怖威胁预警等级	恐怖威胁预警颜色
四级（IV）	四级（IV）	蓝色
三级（III）	三级（III）	黄色
二级（II）	二级（II）	橙色
一级（I）	一级（I）	红色

8.3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措施

8.3.1 四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

应在符合常态反恐怖防范的基础上，同时采取以下工作措施：

- a) 启动反恐怖应急指挥部，各类防范、处置装备设施处于待命状态；
- b) 燃气运营单位安保部门负责人带班组织防范工作；
- c) 在常态安保力量的基础上增派 50%以上；
- d) 对出入口进行控制，加强对重要部位进行巡视、值守，保持通信联络畅通，专人收集、通报情况信息；
- e) 联系属地公安机关和燃气行业主管部门指导防范工作；
- f) 每天主动向属地公安机关和燃气行业主管部门报告防范工作落实情况，重要情况应随时报告；
- g) 根据反恐怖工作领导机构及其办事机构、公安机关、燃气行业主管部门要求采取的其他防范措施。

8.3.2 三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

应在符合四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的基础上，同时采取以下工作措施：

- a) 燃气运营单位分管领导带班组织防范工作；
- b) 在常态安保力量的基础上增派 70%以上；
- c) 对区域内人员、车辆、物品进行安全检查；
- d) 每半天主动向属地公安机关和燃气行业主管部门报告防范工作落实情况，重要情况应随时报告；
- e) 联系属地公安机关和燃气行业主管部门派员指导防范工作。

8.3.3 二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

应在符合三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的基础上，同时采取以下工作措施：

- a) 燃气运营单位主要领导及分管领导共同带班组织防范工作；
- b) 在常态安保力量的基础上增派 100%以上；
- c) 重要部位巡视频率较常态提高 1 倍；出入口派员加强值守；
- d) 联系属地公安机关和燃气行业主管部门派员参与反恐怖防范工作。

8.3.4 一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

应在符合二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的基础上，同时采取以下工作措施：

- a) 燃气运营单位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及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共同带班组织防范工作；
- b) 装备、力量、保障进入临战状态；
- c) 重要部位应有 2 名以上安保人员守护，实行 24 小时不间断巡查；
- d) 对无关工作人员进行疏散，必要时转移重要信息、物资；
- e) 封闭出入口，严密监视内外动态；
- f) 对目标区域进行全面、细致检查；
- g) 危急情况下对相关要害部位、设施、场所实施关闭，暂停相关活动。

8.4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的人防、物防和技防配置

燃气运营单位应有机制确保启动非常态反恐怖防范时人防、物防和技防配置的要求，确保增派的安保力量、物防设备设施和技防系统能及时到位。

9 应急准备要求

9.1 应急处置的总体要求

符合DB4401/T 10.1—2018中第9章相关规定。

9.2 应急预案

9.2.1 燃气运营单位应制定完善反恐怖防范相应的应急预案体系，包括总体预案、专项预案。

9.2.2 预案内容包括编制目的、编制依据、适用范围、指导思想、单位情况及周边环境特点、应急指挥组织体系、应急响应机制、信息报告机制、应急保障机制、卫生医疗机制、物资保障机制、奖惩机制等。

9.3 反恐应急

9.3.1 发现异常情况或得到恐怖袭击的信息，燃气运营单位应立即向公安机关、燃气行业主管部门和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

9.3.2 在反恐防范工作中，燃气运营单位应加强与周边各方力量联勤、联动，做好综合信息收集和上报工作，强化风险管控；根据预案有序开展监控和应对工作，实现反恐和突发事件一体化处置。

9.3.3 发生恐怖袭击事件后，各级燃气行业主管部门反恐怖防范领导小组要在地方政府的统一指导和指挥下，组织应急救援队伍，迅速实施应急救援。

9.4 反恐应急演练

9.4.1 燃气运营单位应当定期组织反恐怖防范应急综合演练，每年不少于两次，并根据预案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不断改进和完善预案。

9.4.2 燃气行业主管部门与燃气运营单位应当定期组织反恐怖应急综合演练，且每年不少于一次。

10 监督、检查

10.1 应符合 DB4401/T 10.1—2018 第 10 章的要求。

10.2 燃气系统反恐怖防范工作检查实施按附录 B 规定进行。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管线巡查管理制度要求

A.1 总体要求

符合DB4401/T 10.1—2018中附录A管理标准要求。

A.2 管线巡查管理制度

A.2.1 目的

加强中压及以上燃气管道安全运行维护过程中管道巡线巡查工作的管理。

A.2.2 适用范围

中压及以上燃气管道、无人值守的调压站、阀室和其它燃气设施的巡查。

A.2.3 内容

管线巡查管理的内容至少包括：

a) 管道安全检查：

- 各种管道设施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
- 管道两侧的危险源（如电线杆、深根植物、排放腐蚀性物品等）及其处置方式；
-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
- 检查管道、场站周边自然条件的变化情况。

b) 管线附属设施的检查：

- 阀井、顶管井及其检漏口等设施进行检查；
- 阴极保护测试桩；
- 对管道穿越河流的航标设施；
- 防冲撞设施的检查；
- 恶劣天气等灾害后护坡检查。

c) 明确管道检测设备的操作。

d) 巡查记录。

e) 检查中发现重要事件的处理程序及处理方式。

A.2.4 巡查频率

巡查人员在常态下应对所管理燃气管道设施每三天巡查一次，对细查路段每天至少检查一次。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燃气系统反恐怖防范工作检查

B.1 概述

燃气系统反恐怖防范工作检查的实施按DB4401/T 10.1—2018的附录C规定进行。

B.2 检查表格

检查表格应包括依据的标准条款，检查内容概要，检查过程记录和项目结论。格式参见表B.1。

表 B.1 燃气系统反恐防范检查情况记录及评估表

序号	标准条款	内容概要	检查记录	项目结论	
1	6 重点分目标及其重要部位	反恐防范重点分目标和重要部位分布图/列表是否清晰、完整，是否及时报备			
2	7.1 人 防	7.1.3.1 是否按实际需要配备了技防岗位、固定岗位、巡查岗位、管道巡查员、网管岗位和机动岗位等安保力量			
3		7.1.3.2 反恐怖防范工作机构设置、责任领导、责任部门等是否按要求报备，查看备案回执			
4		7.1.3.3 是否按要求建立了专责、健全的反恐怖防范工作机构并在主要负责人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做到分工明确，责任落实			
5		7.1.3.4 重点（分）目标常态安保力量是否按要求配备，安保人员及管道巡查员是否培训考核合格或取得相应资格证书			
6		7.1.4.1 与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公安机关及行业主管部门的工作联系途径是否有效			
7		7.1.4.2 反恐怖防范工作领导小组的成员是否签订反恐怖防范目标责任书，重要岗位的从业人员是否签订相应的反恐怖防范承诺书			
8		7.1.4.3 是否明确企业各部门、重要部位及相关人员在反恐防范工作中的权责清单			
9		7.1.4.4 是否指定了专职联络员，联络员的配置和变更，是否及时按要求报备，年内是否存在工作联系不到的情况			
10		7.1.4.5	是否对重要岗位人员开展背景审查，查看审查记录		
11			是否建立重要岗位人员档案并备案，查看档案资料及备案回执		
12		7.1.4.6	是否开展重点人员教育、防范、监控工作		
13		7.1.4.7	是否对出入口人员、车辆进行登记检查，检查记录		
14			是否对寄递物品进行验视、签收和登记管理，检查记录		
15		7.1.5a)	反恐怖防范专（兼）职工作人员是否熟悉燃气场站重要部位内部和周边环境、消防通道和各类疏散途径		

表 B.1 燃气系统反恐防范检查情况记录及评估表（续）

序号	标准条款	内容概要	检查记录	项目结论
16	7.1 人 防	7.1.5b) 应对涉恐突发事件,年内是否存在不配合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公安机关、燃气行业主管部门开展工作的情况		
17		7.1.5c) 对装卸区、储罐区、操作区、仓库、配电房、停车场等除管道外的重部位巡查时间、频次是否符合要求		
18		7.1.5d) 无人值守设计场站的常备安保力量及巡查岗位安保力量每周对相关重要部位巡查频次是否符合要求		
19		7.1.5c) 每班对前端机房的巡查频次是否符合要求		
20	7.2 物 防	7.2.3 机动车阻挡装置设置是否已覆盖无实体防护屏障的主要出入口		
21		防机动车冲撞或隔离设施是否已覆盖主要出入口和受机动车冲击后容易受到重大伤害的重要部位		
22		调度中心、安防监控中心、燃气场站监控室等重要部位出入口有否设立防盗安全门等实体防护设施		
23		场站周界是否设置围墙或栅栏		
24		场站主要出入口是否设置人车分离通道		
25		场站主要出入口是否设置破胎装置		
26		是否按实际需要配备了对讲机、强光手电、防护棍、防暴盾牌、钢叉、防暴头盔、防割(防刺)手套、防刺服、正压式空气呼吸器、防护服、防毒面罩或防烟面罩等应急防护装备		
27		是否按实际需要配备了管线探测仪、便携式燃气分析仪、防爆管钳工具、防腐层检漏仪、手持燃气探测仪等装备		
28		是否按实际需要配备了防爆毯等公共应急防护装备		
29		门卫室是否已按要求设置了应急警报器		
30		重要部位是否按要求设置了灭火器、消防水系统		
31		达到重大危险源标准的液化天然气气化站是否按要求设置了高倍泡沫灭火器		
32		行包寄存设施是否设置在出入口附近,且距离重要部位>30m		
33		7.2.4.1	物防设施的设置是否符合DB4401/T 10.1—2018 中7.2.4.1及相关标准的要求	
34	钢栅栏、场站围墙等实体防护设施是否按有关规定建设、安装			
35	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是否符合GA 124的相关要求			
36	防护服是否符合GB/T 20097的相关要求			
37	工作人员进入防爆区域内是否使用适宜的防爆设备			
38	消防水系统是否符合GB 50974的相关要求			
39	高倍泡沫灭火器是否符合GB 50151的相关要求			
40	7.2.4.2	燃气场站边界是否设置了围墙或围栏,不同种类燃气的生产区是否有实体围墙分隔,燃气进出厂站的管道是否有设置自动切断阀门,场站燃气生产设备是否具有非正常状态的自动报警、自动和手动停车两种紧急停车装置。		

表B.1 燃气系统反恐防范检查情况记录及评估表（续）

序号	标准条款	内容概要	检查记录	项目结论
41	7.2 物 防	7.2.4.2 液化石油气和相对密度大于0.75的燃气调压站是否按规范设置，重要调压站是否有设保护围墙，调压站的建筑物耐火等级是否不低于二级等		
42		燃气运输汽车是否符合危险化学品反恐防范管理要求，是否装置全球卫星定位系统，驾驶室等位置是否按要求配置灭火器。		
43		7.2.4.3 防护设备设施采购与维护是否符合DB4401/T 10.1—2018中7.2.4.2的相关要求		
44	7.3 技 防	7.3.3 是否已按要求设置了安防监控中心，监控中心是否设有控制、记录、显示等装置		
45		摄像机是否已覆盖与外界相通的出入口、周界及内部主要通道、收费营业场所、电梯及等候区、电梯轿厢、自动扶梯口、人员密集区域、调度监控中心、监控室、寄递物品收发处、传达登记处、门卫处、停车库（场）及其主要通道、出入口、防范目标高空瞭望处、电脑中心机房、网络通讯等区域		
46		入侵探测（报警）器是否已覆盖周界、调度中心、监控室、电脑中心机房等重要场所		
47		紧急报警装置（一键报警）是否已设置在传达登记处、门卫处、对外业务办理场所、安防监控中心、调度中心、有人值守调压站		
48		报警控制器是否已设置在安防监控中心及相关的独立设防区域		
49		出入口控制系统是否已设置在阀室、调度中心、安防监控中心、重要配电房，油、气仓库等		
50		电子巡查系统是否已设置在厂站等建筑面积大于1万m ² 的重点目标分目标		
51		管道管线等是否设置了巡查系统		
52		燃气应急调峰气源站是否设置了公共广播系统		
53		无线通信对讲指挥调度系统是否已安装在调度监控中心、监控室并做到重点目标分目标全覆盖		
54		封闭或半封闭的用气重要部位、燃气管道竖井是否设置了探测器		
55		紧急切断阀是否已设置在高压燃气管道设施、液化石油气切断后应人工恢复等设施		
56		7.3.4.1 技防系统的设置是否满足DB4401/T 10.1—2018、GB/T 22239—2019、GB/T 22240、GB 50028、GB 50058、GB 50494和GB 51142等的相关要求		

表B.1 燃气系统反恐防范检查情况记录及评估表（续）

序号	标准条款	内容概要	检查记录	项目结论
57	7.3.4.2	视频监视系统的设置是否满足GB/T 25724、GB/T 28181、GB 50395、GA/T 367、GA/T 1127 等的相关要求		
58		视频监控装置是否设防全面，主要部位无盲区 and 死角，并能24小时设防		
59		视频监控系统字符时间与标准时间的误差是否在30秒以内		
60		视频监控系统的备用电源供电时间是否能满足摄像机和录像设备正常工作24小时		
61	7.3.4.3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的设置是否满足GB 12663、GB/T 32581、GB 50394等相关标准的要求		
62		是否安装在周界，设防全面，无盲区 and 死角，并能24小时设防		
63		入侵探测器发出的报警信号是否能传送到监控室与调度监控中心		
64		系统本地报警时间是否不大于2秒，传输到调度监控中心的报警响应时间是否不大于10秒		
65		周界报警系统布防、撤防、报警、故障等信息的储存是否不少于90天		
66		当入侵被触发时，告警器是否发生声光报警，报警持续时间是否不小于5分钟		
67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备用电源供电时间是否能正常工作48小时		
68		7.3.4.4	重要部位的出入口控制系统的设置是否满足GB 50396、GB/T 37078系统的设置等出入口控制系统相关标准的要求	
69	7.3.4.5	燃气泄漏报警系统的设置是否符合国家现行标准GB 50028的相关要求		
70		燃气浓度检测报警器及其报警装置的选用和安装，是否符合国家现行标准GB 50493的相关要求		
71		爆炸危险装置区内是否装设燃气浓度检测报警装置		
72	7.3.4.6	电子巡查系统的设置是否满足GA/T 644的相关要求		
73		可复用出入口控制系统相关设备是否实现电子巡查功能		
74	7.3.4.7	巡线系统是否具有北斗/GPS卫星定位功能		
75		巡线系统是否具有一键上报功能		
76		巡线系统是否能自动整理汇总所有巡检数据		
77	7.3.4.8	重要部位的无线通信对讲指挥调度系统，是否包括运营无线通信对讲机调度系统和应急联动指挥的无线通信对讲指挥调度系统		
78		运营无线通信对讲指挥调度系统与应急联动指挥的无线通信对讲指挥调度系统，是否具有录音存储等功能		
79		无线通信对讲指挥调度系统空间波覆盖的时间地点概率是否不小于90%		

表B.1 燃气系统反恐防范检查情况记录及评估表（续）

序号	标准条款	内容概要	检查记录	项目结论
80	7.3.4.9	信息隔离控制系统（防火墙）是否具有相关机构出具的销售许可证和检测报告		
81		对系统网络内未知的设备接入时是否能进行实时告警		
82	7.3.4.10	输气管道是否设置线路截断阀（室）		
83		调压器燃气入口（或出口）处，是否设置防止燃气出口压力过高的安全保护装置		
84	7.3.5	系统检验与验收是否符合要求		
85	7.3.6	运行维护及保养是否符合DB4401/T 10.1—2018中7.3.6相关要求		
86	7.4	7.4.1	制度防的建设原则是否符合DB4401/T 10.1—2018中7.4.1相关要求	
87		7.4.3.1	制度防的基础要求是否符合DB4401/T 10.1—2018中7.4.3.1相关要求	
88		7.4.3.2	制度防的管理标准配置是否符合DB4401/T 10.1—2018中7.4.3.2相关要求，是否制定反恐怖防范领导小组管理制度、制定反恐怖防范责任承诺制度及制定管线巡查管理制度	
89		7.4.3.3	制度防的工作标准配置是否符合DB4401/T 10.1—2018中7.4.3.3相关要求	
90		7.4.3.4	制度防的技术标准配置是否符合DB4401/T 10.1—2018中7.4.3.4相关要求，是否制定管道泄漏等事故抢险规程	
91	其他防范管理	8	是否按要求制定了各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应对措施	
92		9.1	应急处置的总体要求是否符合DB4401/T 10.1—2018中第9章相关规定	
93		9.2	是否制定了反恐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的内容是否全面	
94		9.3	发现异常情况或得到恐怖袭击的信息时，能否按要求向相关部门报告，能否根据预案有序开展监控和应对工作，能否组织应急救援队伍，迅速实施应急救援施	
95		9.4	是否按应急预案规定开展演练	
96		10.1	监督、检查是否符合DB4401/T 10.1—2018第10章的相关要求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十六号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十九号
- [3]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21号
- [4]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64号
- [5] 《城镇燃气行业反恐怖防范工作标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反恐办 第203号
- [6]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66号
- [7]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 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告第42号
- [8] 《广州市燃气管理办法》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30号
- [9] DB3301/T 65.6—2016 反恐怖防范系统管理规范 第6部分：城镇燃气供储
- [10] DBJ440100/T 95—2010 市政燃气管道设施巡查管理规范